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補修化學基本學科申請表

學 號	
姓 名	
補修課程名稱	
備 註	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」，大學部化學專業必修學分不足 20 學分者，須於畢業前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一門四大主科（含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課程。

學生簽名	指導教師簽名